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21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睿楓

選任辯護人 賴靜瑜律師
林世民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95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犯轉讓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扣案之殘渣袋壹包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3行原記載「明知MDA、MDMA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補充為「明知MDA、MDMA及大麻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9行記載「取得含有MDMA、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等成分之粉末」，應更正為「取得含有MDA、MDMA、大麻、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等成分之粉末」。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A 0 3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

01 (二)又被告於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時、地，分別轉讓
02 含有第二級毒品MDA、MDMA、大麻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去
03 甲基愷他命之粉末予證人張凱勛、張皓智、張詩苡、葉軒、
04 徐泯凱施用等行為，皆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各
05 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
06 開、單獨評價，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各論以實質上
07 一罪之接續犯。再被告前開轉讓第二、三級毒品前，持有第
08 二、三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均為其轉讓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09 皆不論罪。

10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1 1.被告轉讓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犯行，應分別依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適用其中最高級別即轉
13 讓第二級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

14 2.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既屬刑法分則加重，為
15 另一獨立之犯罪型態，似非同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所欲
16 規範之對象，但以該條項「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
17 毒品」之立法體例，就本案違反同條例第4條販賣毒品而
18 言，係以販賣毒品之構成要件行為，結合混合二種以上毒品
19 之加重情形，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是國家之刑罰權單一，
20 且二者間並無從割裂，同條例第9條第3項之混合二種以上毒
21 品之加重犯罪型態，亦應解為同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所
22 規範之犯罪類型範圍。查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23 時，均自白其本件轉讓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犯行
24 （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3955號卷【下稱偵
25 卷】第218頁、本院卷第44頁、第50頁），故依上開說明，
26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
27 法先加後減之。

28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於身心健康、社會秩序危害甚深，且
29 施用毒品者容易上癮而戒除不易，轉讓毒品更為法律所禁
30 絕，竟仍無視法律規範、悍然為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31 所示之犯行，實助長毒品流竄，所為甚不足取，應予懲處；

01 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本案同時提供予證
02 人張凱勛、張皓智、張詩苡、葉軒、徐泯凱之毒品數量非
03 鉅，並考量其警詢時自稱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小康之家庭
04 經濟狀況（詳偵卷第2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5 刑，以示懲儆。

06 (五)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07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
08 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5年度台
09 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辯護人以被告犯後坦承犯
10 行，且被告僅將極微量之毒品粉末沖泡無償提供在場之人自
11 行取用，並無危害公共安全、動機並非惡劣，而爰請依刑法
12 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云云。惟審酌本案被告轉讓之毒品，為
13 第二、三級毒品混和兩種以上之毒品，施用後易對人體產生
14 危害，並為當今社會所嚴禁，而被告行為時係智識正常之
15 人，具有明辨是非能力，竟捨棄自身良知，無償轉讓他人施
16 用毒品，其所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並無存有何特殊之原因
17 與環境，在客觀上亦未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有何足堪憫恕之
18 處，更無情輕法重之情，應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辯護
19 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刑，難認有據，附此敘明。

20 三、沒收：

21 至扣案之殘渣袋1包，被告於警詢時供稱為盛裝本案供轉讓
22 之第二、三級毒品所用之物（詳偵卷第10至11頁），爰依刑
23 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 A O 1 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28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家茜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3955號

被 告 A 0 3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2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A O 3（所涉施用毒品等罪嫌，另行偵辦）明知MDA、MDMA
05 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
06 品，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
07 2項第3款所列之第三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轉讓，仍基於
08 轉讓第二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之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4年
09 4月4日4時30分前某時許，在徐泯凱、徐泯凱之女友李庭
10 萱、葉軒位於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4樓之居處，將
11 其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陳」之人所取得含有MDM
12 A、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等成分之粉末，沖泡成液體數
13 杯，並無償供張凱勛、張皓智、張詩苡、葉軒及徐泯凱（前
14 開5人所涉施用毒品等罪嫌，均另行偵辦）飲用，而轉讓混
15 合2種以上之毒品。嗣警方於同日4時30分許，為處理違反社
16 會秩序維護法情事而前往上址查看，當場扣得毒品殘渣袋1
17 包，張凱勛、張皓智、張詩苡、葉軒及徐泯凱均指認A O 3
18 無償提供上開毒品，始悉上情。

1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O 3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2 諱，並據證人張凱勛、張皓智、張詩苡、葉軒、徐泯凱於警
23 詢時及偵查中、證人李庭萱、劉姿含於警詢時證述甚詳，復
24 有證人張凱勛、張皓智、張詩苡、葉軒、徐泯凱之真實姓名
25 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
26 年4月29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
27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扣押
28 物品清單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
29 以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第3項、
31 第9條之轉讓第二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之毒品罪嫌。被告係

01 基於單一犯罪之決意，在密接之時、地，轉讓毒品與張凱
02 勛、張皓智、張詩苡、葉軒、徐泯凱等人，依一般社會健全
03 觀念，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
04 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05 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一罪。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10 檢 察 官 劉 繡 慈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13 書 記 官 詹 家 怡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16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7 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9 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20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21 萬元以下罰金。

22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
26 定之。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28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29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30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31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01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